

對於未達公告金額採購監辦之執行疑義

(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1.10.3 工程企字第 09100422170 號函)

1. 如未依政府採購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 13 條第 2 項另定監辦規定者，旨揭採購之監辦，應比照同條第 1 項規定辦理。「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」第 5 條「得不派員監辦」之核准，應以逐案簽辦為原則，以免濫用或違反同辦法第 6 條規定。
2. 若依上開規定執行未達公告金額採購之監辦如有困難，建請參酌「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監辦辦法」，依本法第 13 條第 2 項自行訂定監辦規定。